

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辉南县财政局

文件

辉农联发〔2022〕4号

签发人：张剑峰
单 飞

辉南县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年）》，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吉农机发【2022】2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认真

总结“梨树模式”推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稳产丰产、节本增效导向，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产业培育并重，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整体推进扩面与重点突破提质并举，加快在我县适宜乡（镇）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任务目标

2022年，吉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我县保护性耕作实施任务面积3万亩；县级高标准应用基地1个，乡级基地5个。投入财政资金对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进行扶持，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应用基地建设和实施效果监测点建设补助等。

三、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全县适宜区域全面实施，以粮食主产乡（镇）为重点，兼顾其他乡（镇）。以玉米生产作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的重点，推进大豆、杂粮等其它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

（二）技术模式

牢牢把握保护性耕作“多覆盖、少动土”的核心要求，在保障粮食稳产丰产的前提下，尽量增加秸秆覆盖，减少土壤扰动。全县各乡镇因地制宜采取条带耕作、秸秆覆盖垄作

等技术模式，尽可能确保秸秆更多覆盖地表，并通过苗期深松、秸秆归行、浅耙等措施提高地温。

（三）补助方向

1. 作业补助。实施差异化补助，推进“高质多补”，根据玉米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分档实施差异化补助。原则上可分为秸秆大量覆盖、部分覆盖、少量覆盖 3 个档次。

（1）玉米作物补助标准。秸秆大量覆盖（覆盖率在 60% 及以上），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100 元；秸秆部分覆盖（覆盖率在 30%-60%之间），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80 元；秸秆少量覆盖（覆盖率在 30%以下的），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40 元。

（2）大豆、杂粮等补助标准。实施免耕播种作业的地块实行一个档次进行补助，原则上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40 元。

2. 高标准应用基地补助。高标准应用基地应以秸秆大量覆盖为主。县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亩、乡镇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200 亩、村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50 亩，补助标准每亩 150 元。其中，县级应用基地要有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技术指导，发生指导费用根据实际工作确定。

3. 实施效果监测点补助。监测点的监测补助资金数额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农机主管部门）与第三方监测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

（四）补助对象

作业补助对象为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农业经营主体和作业

服务主体。应用基地补助对象为承担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县乡基地实施主体原则上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级基地实施主体原则上以家庭农场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监测点补助对象为承担监测任务的第三方实施主体。

（五）补助方式

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即按照相关要求，对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先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的面积、对象和金额，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面积、补助金额和补助对象。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结果向财政部门提报资金需求，县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

（六）查验核实

作业面积查验核实工作，在县政府统一组织下，根据工作实际，主要依据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方式进行查验核实，必要时也可用人工现场测量方式核验。主要查验秸秆覆盖还田、机械免（少）耕播种作业等情况。

四、工作程序

（一）落实任务面积。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年度工作方案要求，立足早谋划、早准备、早启动，组织分解任务面积，将作业面积细化到乡、村、种植户、地块及作业者，确保任务面积顺利落实到位。

（二）组织查验核实。春季播种作业结束后，即开始组织开展面积查验、公示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在4月20日至6月6日期间以周报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保护性耕作实施进度。县农业农村局于8月30日前完成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工作。

（三）补助资金结算。对保护性耕作作业情况核验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核验结果向本级财政部门提报资金兑付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向补助对象兑付补助资金。应用基地建设和监测点补助资金也要及时兑付到位。

（四）工作情况总结。县农业农村局于11月30日前将保护性耕作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实施面积及补助资金情况汇总表、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辉南县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建立起政府领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各方力量，配套工作经费，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二）加强基地建设。加强对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管理，落实“1+1+2”技术指导方式，组织做好与专家指导单位对接，为技术指导提供现场工作条件。县级应用基地鼓励采取免耕播种方式，免耕播种应不少于基地面积的30%，至少安排2种以上适合本地的主推技术模式，在相邻地块设置传统耕作

方式对照田，进行试验对比验证。每个基地承担现场演示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充分发挥基地展示、验证和示范作用。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及时调整，做到优中选优。

（三）加强效果监测。保护性耕作效果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在基地开展对比试验、数据监测、技术指导、培训示范、基础研究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积极协助第三方做好监测工作，跟踪督导监测工作开展，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和资金兑付工作。加强监测数据管理，对秸秆覆盖、土壤肥力、作物长势、粮食产量、田间环境和病虫草害变化等关键数据与监测单位及时沟通，根据农时季节变化，加强数据调度，掌握工作进展，确保监测工作做实做细。11 月前报送监测报告。

（四）加大政策联动。加强与黑土地保护工程、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等有关政策的衔接配合，推动政策同向用力。鼓励深松整地作业进行苗期深松，合力巩固提高保护性耕作稳产丰产效果。

（五）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手机、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各种媒介，针对“疫情”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保护性耕作技术、政府扶持政策等，促进技术进村入户，观念深入人心。积极推动“省市县三级、政企社三方”联动培训，组织建立技术指导服务队伍，用好高

素质农民培训工程等项目，深入基层、农户、田间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培训和技术服务，让种植经营者、农机作业者掌握保护性耕作的核心要领，促进技术规范应用。组织对集中实施区域乡（镇）主管农业负责同志、村两委负责同志至少开展一次技术培训和政策宣讲，使之进一步了解保护性耕作作用和秸秆覆盖基本要求，督促做好农户宣讲引导工作，切实减少秸秆田间焚烧和过度离田现象。采取多种形式对保护性耕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和推广应用先进人物进行宣传表扬。

（六）加强信息公开。建立查验核实和公示制度，设立监督电话，以多种形式公开补助的程序、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要将受益农户、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在当地进行公示，让补助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在补助实施中出现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

（七）加强监督管理。加强与审计部门沟通，做好黑土地相关审计涉及保护性耕作问题的整改。明确补助作业地块的核验标准，强化具体监管措施，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加快推进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工作，采用监测数据作为兑付作业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建立专门的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监测数据等要留存备查。

附件:

- 1、2022年辉南县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和
实施小组成员名单
- 2、2022年辉南县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 3、2022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核准单
- 4、2022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
- 5、2022年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情况一览表

辉南县农业农村局 辉南县财政局



2022年4月11日

辉南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